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獎勵要點

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社會實踐教學創新，結合課程規劃與場域實作，與地方有更深刻的行動連結、產業交流與研究合作等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社會實踐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開設社會實踐課程，並經本校認列為特色課程者。
 - (二) 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含 A 類種子型計畫）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
- 三、本校教師開設社會實踐相關課程，經開課單位推薦，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為特色課程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第四條認列教學類評分；或依各學院「教師評鑑準則」於教學類予以評分。
- 四、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（含 A 類種子型計畫）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第四條認列教學類評分；或依各學院「教師評鑑準則」於教學類或研究及產學合作類予以評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